



#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 快 讯

(2019) 0502 期

### 目 录

<b>[政策文件]</b> .....	<b>2</b>
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	2
关于做好 2019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 ....	1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明确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要求的通知 ..	17
关于印发《河北省支持“万企转型”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9
<b>[绿色制造]</b> .....	<b>22</b>
2019 年度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研究项目公示 .....	22
关于组织开展山西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第二批）试点的通知 .....	22
<b>[申报通知]</b> .....	<b>25</b>
关于组织推荐 2019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 .....	25
关于开展第十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	26
山西省关于落实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政策的通知 .....	28
北京市绿色数据中心（第一批）征集工作的通知 .....	29



## [政策文件]

# 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 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19〕689号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

绿色技术是指降低消耗、减少污染、改善生态，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兴技术，包括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绿色基础设施、生态农业等领域，涵盖产品设计、生产、消费、回收利用等环节的技术。绿色技术创新正成为全球新一轮工业革命和科技竞争的重要新兴领域。伴随我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建立健全，绿色技术创新日益成为绿色发展的重要动力，成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为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现对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以解决资源环境生态突出问题为目标，以激发绿色技术市场需求为突破口，以壮大创新主体、增强创新活力为核心，以优化创新环境为着力点，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加快构建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完备、资源配置高效、成果转化顺畅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形成研究开发、应用推广、产业发展贯通融合的绿色技术创新新局面。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理念。贯彻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通过建立绿色技术标准体系、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绿色金融等措施，塑造绿色技术创新环境，汇聚社会各方力量，着力于降低消耗、减少污染和改善生态技术供给和产业化，为经济社会向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转变提供基本动力。

坚持市场导向。尊重和把握绿色技术创新的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绿色技术创新领域、技术路线选择及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企业在绿色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示范应用和产业化中主体作用，培育发展一批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发挥企业的带动作用，推进“产学研金介”深度融合、协同创新。



坚持完善机制。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动环境治理从末端应对向全生命周期管理转变。加快科技体制改革，创新政府对绿色技术创新的管理方式，通过进一步强化服务、完善体制机制，提高绿色技术创新的回报率，激发创新活力，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坚持开放合作。以国际视野谋划绿色技术创新，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加大绿色技术创新对外开放，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绿色技术，促进国内企业“走出去”，全面提升我国绿色技术创新对外开放格局和地位。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得到强化，出现一批龙头骨干企业，“产学研金介”深度融合、协同高效；绿色技术创新引导机制更加完善，绿色技术市场繁荣，人才、资金、知识等各类要素资源向绿色技术创新领域有效集聚，高效利用，要素价值得到充分体现；绿色技术创新综合示范区、绿色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创新中心等形成系统布局，高效运行，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并充分转化应用；绿色技术创新的法治、政策、融资环境充分优化，国际合作务实深入，创新基础能力显著增强。

## 二、培育壮大绿色技术创新主体

### （四）强化企业的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研究制定绿色技术创新企业认定标准规范，开展绿色技术创新企业认定。开展绿色技术创新“十百千”行动，培育 10 个年产值超过 500 亿元的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支持 100 家企业创建国家绿色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1000 家绿色技术创新企业。积极支持“十百千”企业承担国家和地方部署的重点绿色技术创新项目。研究制定支持经认定的绿色技术创新企业的政策措施。

加大对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财政资金支持的非基础性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都必须要有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由企业牵头承担的比例不少于 55%。（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激发高校、科研院所绿色技术创新活力。

健全科研人员评价激励机制，增加绿色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数量、质量、经济效益在绩效考核评优、科研考核加分和职称评定晋级中的比重。允许绿色技术发明人或研发团队以持有股权、分红等形式获得技术转移转化收益，科研人员离岗后仍保持持有股权的权利。以技术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方式转化职务绿色技术创新成果的，发明人或研发团队获净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科技人员从转化绿色技术创新成果所获现金收入，符合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基数。

加强绿色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在高校设立一批绿色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加强绿色技术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持续深化绿色领域新工科建设，主动布局绿色技术人才培养。选好用好绿色技术创新领军人物、拔尖人才，选择部分职业教育机构开展绿色技术专业教育试点，引导技术技能劳动者在绿色技术领域就业、服务绿色技术创新。（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产学研金介”深度融合。

支持龙头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力量建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科研人员可以技术入股、优先控股，推动科研人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捆绑”，实现人力资本、技术资本和金融资本相互催化、相互渗透、相互激励。

鼓励和规范绿色技术创新人才流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按国家有关政策到绿色技术创新企业任职兼职、离岗创业、转化科技成果期间，保留人员编制，三年内可在原单位正常申报职称，创新成果作为职称评定依据；高校、科研院所按国家有关政策通过设置流动性岗位，引进企业人员兼职从事科研，不受兼职取酬限制，可以担任绿色技术创新课题或项目牵头人，组建科研团队。

发挥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带动作用，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金融资本等共同参与，依法依规建立一批分领域、分类别的专业绿色技术创新联盟。更大力度实施绿色技术领域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支持联盟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联合开展绿色技术创新技术攻关研究。（科技部、教育部、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建设。

在绿色技术领域培育建设一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创新基地平台，优先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珠三角等地区布局。在全国建设基础性长期性野外生态观测研究站等科研监测观测网络和一批科学数据中心，并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数据。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以及政府支持建设的各类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均应向社会开放共享，向全社会主动发布绿色技术研发成果并持续动态更新。建立各类创新基地平台的评估考核激励机制，淘汰不达标的创新基地平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向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倾斜。（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参与）

三、强化绿色技术创新的导向机制

（八）加强绿色技术创新方向引导。

制定发布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绿色技术与装备淘汰目录，引导绿色技术创新方向，推动各行业技术装备升级，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绿色产业。

强化对重点领域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围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绿色基础设施、城市绿色发展、生态农业等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对标国际先进水平，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前瞻性、系统性、战略性布局一批研发项目，突破关键材料、仪器设备、核心工艺、工业控制装置的技术瓶颈，推动研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关键核心绿色技术，切实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健全政府支持的绿色技术科研项目立项、验收、评价机制。树立“项目从需求中来，成果到应用中去”的理念，建立常态化绿色技术需求征集机制，紧紧围绕重大关键绿色技术需求部署科研项目。改革科研绩效评价机制，建立科学分类、合理多元的评价体系，强化目标任务考核和现场验收，重点考核技术的实际效果、成熟度与示范推广价值。（国家发展改革委



委、科技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强化绿色技术标准引领。

实施绿色技术标准制修订专项计划，明确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任务。强化绿色技术通用标准研究，在生态环境污染防治、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城市绿色发展、新能源、能耗和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等重点领域制定一批绿色技术标准，明确绿色技术关键性能和技术指标，开展绿色技术效果评估和验证。

依法完善产品能效、水效、能耗限额、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标准，定期对强制性标准进行评估，及时更新修订。强化标准贯彻实施，倒逼企业进行绿色技术创新、采用绿色技术进行升级改造。(市场监管总局、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等参与)

(十) 建立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

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在现有节能环保产品的基础上增加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政府采购。鼓励国有企业、其他企业自主开展绿色采购。

遴选市场急需、具有实用价值、开发基础较好的共性关键绿色技术，政府以招标采购等方式购买技术，通过发布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免费推广应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牵头，国务院国资委等参与)

(十一) 推进绿色技术创新评价和认证。

推行产品绿色(生态)设计，发布绿色(生态)设计产品名单，编制相关评价技术规范。大力推动绿色生产，健全绿色工厂评价体系，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示范。推动企业运用互联网信息化技术，建立覆盖原材料采购、生产、物流、销售、回收等环节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继续推进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对家用电器、汽车、建材等主要产品，基于绿色技术标准，从设计、材料、制造、消费、物流和回收、再利用环节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绿色认证。积极开展第三方认证，加强认证结果采信，推动认证机构对认证结果承担连带责任。(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示范应用

(十二) 建立健全绿色技术转移转化市场交易体系。

建立综合性国家级绿色技术交易市场，通过市场手段促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鼓励各地区、有关单位依托或整合现有交易场所，建设区域性、专业性特色鲜明的绿色技术交易市场。建立健全市场管理制度，规范市场秩序。对通过绿色技术交易市场对接成交的技术，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应积极支持项目落地。推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金融资本结合的综合性服务平台与服务模式，提高绿色技术转移转化效率。

加强绿色技术交易中介机构能力建设，制定绿色技术创新中介机构评价规范和管理制度，培育一批绿色技术创新第三方检测、评价、认证等中介服务机构，培育一批专业化的绿



色技术创新“经纪人”。（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参与）

（十三）完善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机制。

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措施，支持首台（套）绿色技术创新装备示范应用。继续实施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运用市场化手段促进重点新材料推广应用。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绿色技术中试公共设施，研究制定相关制度，为绿色技术中试设施建设创造宽松条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健全绿色技术创新公共服务体系，扶持初创企业和成果转化。

积极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作用，每年遴选一批重点绿色技术创新成果支持转化应用。引导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地方创投基金等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生态环境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参与）

（十四）强化绿色技术创新转移转化综合示范。

选择绿色技术创新基础较好的城市，建设绿色技术创新综合示范区。鼓励绿色技术创新综合示范区创新“科学+技术+工程”的组织实施模式，组织优势创新力量，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渤海综合治理、长江保护修复、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业节能节水、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清洁取暖、海绵城市、高效节能电器、清洁能源替代、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等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探索绿色技术创新与政策管理创新协同发力，实现绿色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建立绿色技术创新示范区考核评价机制，淘汰不达标的示范区。

采用“园中园”模式，在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开展绿色技术创新转移转化示范，推动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向绿色技术创新集聚区转变。推进绿色生态城市建设，鼓励绿色生态城市建设过程中积极采用绿色新技术。（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能源局等参与）

## 五、优化绿色技术创新环境

（十五）强化绿色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

健全绿色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强化绿色技术研发、示范、推广、应用、产业化各环节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建立绿色技术知识产权保护联系机制、公益服务机制、工作联动机制，开展打击侵犯绿色技术知识产权行为的专项行动。建立绿色技术侵权行为信息记录，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公共信用共享平台。强化绿色技术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推进建立绿色技术知识产权审查“快速通道”，为绿色技术知识产权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完善绿色技术知识产权统计监测。（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十六）加强绿色技术创新金融支持。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确定绿色技术贷款的融资门槛，积极开展金融创新，支持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和项目融资。研究制定公募和私募基金绿色投资标准和行为指引，把绿色技术创新作为优先支持领域。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和并购市场，健全绿色技术创新企业投资者退出机制。鼓励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充分利用国内外市场上市融资。鼓励保险公司开发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产品应用的保险产品。鼓励地方政府通过担保基金或委托专业担保公司等方式，对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提供担保或其他类型的风险补偿。涉及绿色金融对绿色技术创新的相关试点，在国务院批复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先行先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七）推进全社会绿色技术创新。

组织开展绿色技术创新创业大赛，对大赛获奖企业、机构和个人予以奖励。鼓励相关单位开展绿色技术创新比赛、投资大会、创业路演、创新论坛和创新成果推介会、拍卖会、交易会等服务活动，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创业者与投融资机构对接。国家按照科学技术奖励的有关规定对攻克绿色重大关键技术、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的个人或组织给予奖励。

推进绿色技术众创，在创新资源集中的科技园区、创业基地建立绿色技术众创空间，引导高校科研人员创办绿色技术创新企业。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开展绿色技术创新活动、建立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绿色创新意识。

通过全国“双创”周、全国节能宣传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平台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宣传，引导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发掘典型案例，推广成功经验。在全社会营造绿色技术创新文化氛围，促进绿色技术创新信息和知识传播，积极引导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参与）

### 六、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

#### （十八）深化绿色技术创新国际合作。

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促进绿色技术创新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以二十国集团（G20）、一带一路、金砖国家等合作机制为依托，推进建立“一带一路”绿色技术创新联盟等合作机构，强化绿色技术创新国际交流。

通过举办博览会、论坛等形式积极传播绿色技术创新理念和成果，促进绿色技术国际交易和转移转化，推动龙头企业在部分国际绿色技术研发领域发挥引领作用。开展国际十大最佳节能技术和十大最佳节能实践（“双十佳”）评选和推广，促进优秀绿色技术成果推广应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九）加大绿色技术创新对外开放。

积极引进国际先进绿色技术，鼓励国际绿色技术持有方通过技术入股、合作设立企业等方式，推动绿色技术创新成果在国内转化落地，强化对国际绿色技术的产权保护。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建设国际合作生态园区，国外绿色技术创新企业独资或合资在国内设立绿色技术创新园区或建设“园中园”，按规定享有与国内企业同等优惠的政策。



积极创造便利条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和科研院所“走出去”，按照国际规则开展互利合作，促进成熟绿色技术在其他国家转化和应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组织实施

##### （二十）加强统筹协调。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牵头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部际协调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加强政策衔接，制定落实方案或强化对相关领域的创新支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加大投入力度，切实落实各项任务措施。（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牵头）

##### （二十一）强化评价考核。

加强绿色技术创新政策评估与绩效评价，建立绿色技术创新评价体系，将绿色技术创新成果、推广应用情况等纳入创新驱动发展、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内容。（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

##### （二十二）加强示范引领。

发挥绿色技术创新综合示范区、绿色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绿色技术创新中心、绿色企业技术中心等作用，探索绿色技术创新与绿色管理制度协同发力的有效模式，及时总结可复制推广的做法和成功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

附件：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路线图、时间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2019年4月15日

#### 相关链接：

[http://gkml.samr.gov.cn/nsjg/rzjgs/201905/t20190508\\_293471.html](http://gkml.samr.gov.cn/nsjg/rzjgs/201905/t20190508_293471.html)

## 关于做好 2019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19〕819号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应急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能源局、林草局、铁路局、民航局、外汇局、知识产权局，铁路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经信厅、经信局、工信局）、财政厅（局）、物价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三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年度目标任务均顺利完成。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降成本重点任务，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2019 年将重点组织落实好 8 个方面 27 项任务。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个字上下功夫，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加大“破、立、降”力度，降低全社会各类营商成本，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坚持降成本与推进高质量发展相结合，坚持降成本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坚持降低企业外部成本与企业内部挖潜相结合，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 二、继续推动大规模减税和降费

（一）降低增值税税率。落实好将制造业等行业 16% 的税率降至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 10% 的税率降至 9% 等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对政策实施后纳税人新增的留抵税额，按有关规定予以退还。继续向推进税率三档并两档、税制简化方向迈进。

（二）加大税收减免力度。落实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三）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降低一半。至 2024 年底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并授权各省（区、市）在 50% 幅度内对地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减征此项收费。对产教融合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落实按投资额 30% 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政策。

（四）继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清理规范部分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降低因私普通护照等出入境证照、部分商标注册及无线电频率占用收费标准。开展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收费行为专项治理，切实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进一步清理规范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进一步打破中介服务垄断。

（五）持续推动网络提速降费。实现中小企业宽带资费再降低 15%，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再降低 20% 以上。

（六）确保清费减负措施落到实处。加大对转供电环节以及铁路、港口、民航、电信等领域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乱收费投诉举报查处机制，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

### 三、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七）畅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渠道。改革完善货币信贷投放机制，抓紧建立对中小银行实行较低存款准备金率的政策框架，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降低小微企业信贷综合融资成本，精准有效支持实体经济。



（八）更好地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强化融资服务平台建设，着力破解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息不对称、信用不充分问题。实施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的奖补政策，健全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九）完善商业银行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推动商业银行基层分支机构下沉工作重心，提升服务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内生动力。健全并落实尽职免责制度，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为尽职免责提供机制保障。激励银行加强普惠金融业务。

（十）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扩大直接融资。推动债券品种创新，扩大优质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实施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适时启动股权融资支持工具

（十一）清理规范银行及中介服务收费。推动银行业进一步减费让利。加强监管督导和检查，深入整治不当收费，严禁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或收费。

#### 四、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二）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修订工作，进一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扩大信息公开范围，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提升市场准入政策透明度和清单使用便捷性。

（十三）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继续压减行政许可事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强制性认证种类，优化审批许可或评价发证流程。在自贸试验区率先对所有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和规范项目审批前置性条件，推广投资项目承诺制。在全国推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幅缩短全流程审批时间。继续压缩开办企业、注册商标、获得电力等时间，优化注销、破产办理流程。

（十四）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改革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公正监管制度，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优化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对守法意识强、管理规范、守法记录良好的企业减少监管频次，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降低企业合规成本。

（十五）持续优化政府服务。推行网上审批和服务，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使更多事项不见面办理，确需到现场办理的要“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确保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同步实现“互联网+监管”功能。

#### 五、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十六）下调企业社保缴费比例。自2019年5月起，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省份，可降至16%。

（十七）稳定社保缴费方式。稳步推进社保征收体制改革，各地在改革过程中不得采取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十八）保持前期政策连续性。将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至2020年4月底；其中，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将现行费率再下调20%，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可下调50%。



(十九)合理确定社保缴费基数。以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

#### 六、继续降低用能用地成本

(二十)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运用降低增值税税率和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产生的降价空间，以及通过延长电网企业固定资产平均折旧年限政策和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等措施降电价，使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 10%。

(二十一)提高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放开所有经营性行业发用电计划，鼓励售电公司代理中小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鼓励清洁能源参与交易。

(二十二)降低企业用地综合成本。进一步优化工业用地供应管理政策，加快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政策落地，支持各地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供应标准厂房用地。

#### 七、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二十三)取消或降低一批公路、铁路、民航、港口收费。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降低过路过桥费用。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货车使用非现金支付、客车 ETC 等优惠政策，优化通行费增值税发票开具。下浮铁路货物执行运价，将降低增值税税率的实惠传导至下游企业；进一步清理规范铁路货运杂费及铁路专用线等收费。减并港口收费项目，降低港口设施保安费、货物港务费等收费标准。降低民用机场收费。引导督促国际班轮公司降低码头操作费及单证类附加费。

(二十四)着力提高物流效率。深入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强多式联运公共信息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推广无车承运人发展，促进模式创新和资源整合。推进城市绿色配送示范工程建设。

(二十五)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两年内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力争提前实现，做到不停车快捷收费，加快通行。

#### 八、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二十六)加大清理规范保证金工作力度。加大对企业收取保证金行为的检查指导力度，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制度建设，推行银行保函替代、工程保证保险替代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替代，减轻建筑业成本负担。进一步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政策。

#### 九、支持企业内部挖潜

(二十七)引导企业加强成本管控和提升管理水平。引导企业强化资源能源集约管理，推进资源能源高效循环利用，做好成本控制。支持企业深入推进管理、产品、组织、业态及模式创新，拓宽效益提升空间。

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完善降成本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会商，密切跟踪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扎实推进降成本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要加强降成本政策宣传，让企业了解并用好各项优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惠政策。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对各地好的经验、做法的梳理，并做好宣传和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2019年5月7日

相关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5/t20190517\\_936327.html](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5/t20190517_936327.html)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

数字乡村是伴随网络化、信息化和数字化在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应用，以及农民现代信息技能的提高而内生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转型进程，既是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也是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特制定本纲要。

### 一、现状与形势

当前，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空前活跃，不断催生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推动全球经济格局和产业形态深度变革。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作出一系列战略决策，统筹推进网信事业快速发展。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现代农业加快推进，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同时也存在顶层设计缺失、资源统筹不足、基础设施薄弱、区域差异明显等问题，亟需进一步发掘信息化在乡村振兴中的巨大潜力，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立足新时代国情农情，要将数字乡村作为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方面，加快信息化发展，整体带动和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数字化生产力，注重构建以知识更新、技术创新、数据驱动为一体的乡村经济发展政策体系，注重建立层级更高、结构更优、可持续性更好的乡村现代化经济体系，注重建立灵敏高效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开启城乡融合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着力发挥信息技术创新的扩散效应、信息和知识的溢出效应、数字技术释放的普惠效应，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着力发挥信息化在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支撑作用，繁荣发展乡村网络文化，构建乡村数字治理新体系；着力弥合城乡“数字鸿沟”，培育信息时代新农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把数字乡村摆在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位置，加强统筹协调、顶层设计、总体布局、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坚持全面振兴，遵循乡村发展规律和信息化发展规律，统筹推进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信息化建设，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城乡融合，创新城乡信息化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引导城市网络、信息、技术和人才等资源向乡村流动，促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农村改革，充分发挥网络、数据、技术和知识等新要素的作用，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不断催生乡村发展内生动力。坚持安全发展，处理好安全和发展关系，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积极防范、主动化解风险，确保数字乡村健康可持续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立与乡村人口知识结构相匹配的数字乡村发展模式，着力解决农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三）战略目标

到 2020 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初步进展。全国行政村 4G 覆盖率超过 98%，农村互联网普及率明显提升。农村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建成一批特色乡村文化数字资源库，“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向乡村延伸。网络扶贫行动向纵深发展，信息化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的作用更加显著。

到 2025 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乡村 4G 深化普及、5G 创新应用，城乡“数字鸿沟”明显缩小。初步建成一批兼具创业孵化、技术创新、技能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农人新技术创新创业创新中心，培育形成一批叫得响、质量优、特色显的农村电商产品品牌，基本形成乡村智慧物流配送体系。乡村网络文化繁荣发展，乡村数字治理体系日趋完善。

到 2035 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长足进展。城乡“数字鸿沟”大幅缩小，农民数字化素养显著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基本实现。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数字乡村，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全面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 三、重点任务

### （一）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大幅提升乡村网络设施水平。加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持续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补偿试点工作，支持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发展。推进农村地区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同步做好网络安全工作，依法打击破坏电信基础设施、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和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完善信息终端和服务供给。鼓励开发适应“三农”特点的信息终端、技术产品、移动互联网应用（APP）软件，推动民族语言音视频技术研发应用。全面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构建为农综合服务平台。

加快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农业生产加工等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进智慧水利、智慧交通、智能电网、智慧农业、智慧物流建设。

## （二）发展农村数字经济

夯实数字农业基础。完善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动态监测。建设农业农村遥感卫星等天基设施，大力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推动农业农村基础数据整合共享。

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运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种植业、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全面深度融合应用，打造科技农业、智慧农业、品牌农业。建设智慧农（牧）场，推广精准化农（牧）业作业。

创新农村流通服务体系。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强农产品加工、包装、冷链、仓储等设施建设。深化乡村邮政和快递网点普及，加快建成一批智慧物流配送中心。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培育农村电商产品品牌。建设绿色供应链，推广绿色物流。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赋能农村实体店，促进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发展。

积极发展乡村新业态。推动互联网与特色农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意农业、认养农业、观光农业、都市农业等新业态，促进游憩休闲、健康养生、创意民宿等新产业发展，规范有序发展乡村共享经济。

## （三）强化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供给

推动农业装备智能化。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装备制造业结合，研制推广农业智能装备。鼓励农机装备行业发展工业互联网，提升农业装备智能化水平。推动信息化与农业装备、农机作业服务和农机管理融合应用。

优化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建设一批新农民新技术创业创新中心，推动产学研用合作。建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网络服务体系，支持建设农业技术在线交易市场。完善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平台，鼓励技术专家在线为农民解决农业生产难题。

## （四）建设智慧绿色乡村



推广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建立农业投入品电子追溯监管体系，推动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加大农村物联网建设力度，实时监测土地墒情，促进农田节水。建设现代设施农业园区，发展绿色农业。

提升乡村生态保护信息化水平。建立全国农村生态系统监测平台，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数据。强化农田土壤生态环境监测与保护。利用卫星遥感技术、无人机、高清远程视频监控对农村生态系统脆弱区和敏感区实施重点监测，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倡导乡村绿色生活方式。建设农村人居环境综合监测平台，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与保护，实现对农村污染物、污染源全时全程监测。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农村环境网络监督，共同维护绿色生活环境。

#### （五）繁荣发展乡村网络文化

加强农村网络文化阵地建设。利用互联网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互联网助推乡村文化振兴建设示范基地。全面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和智慧广电建设。推进乡村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建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数字文物资源库”、“数字博物馆”，加强农村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以“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为抓手，推进文物数字资源进乡村。开展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网络展览，大力宣传中华优秀农耕文化。

加强乡村网络文化引导。支持“三农”题材网络文化优质内容创作。通过网络开展国家宗教政策宣传普及工作，依法打击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及其有组织的渗透活动。加强网络巡查监督，遏制封建迷信、攀比低俗等消极文化的网络传播，预防农村少年儿童沉迷网络，让违法和不良信息远离农村少年儿童。

#### （六）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动“互联网+党建”。建设完善农村基层党建信息平台，优化升级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推广网络党课教育。推动党务、村务、财务网上公开，畅通社情民意。

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提高农村社会综合治理精细化、现代化水平。推进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开展在线组织帮扶，培养村民公共精神。推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延伸，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大力推动乡村建设和规划管理信息化。加快推进实施农村“雪亮工程”，深化平安乡村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法治乡村。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广“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等改革模式，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办、马上办、少跑快办，提高群众办事便捷程度。

#### （七）深化信息惠民服务

深入推动乡村教育信息化。加快实施学校联网攻坚行动，推动未联网学校通过光纤、宽带卫星等接入方式普及互联网应用，实现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发展“互联网+教育”，推动城市优质教育资源与乡村中小学对接，帮助乡村学校开足开好开齐国家课程。

完善民生保障信息服务。推进全面覆盖乡村的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系统建设，加快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社会保险关系网上转移接续。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持乡镇和村级医疗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引导医疗机构向农村医疗卫生机



构提供远程医疗、远程教学、远程培训等服务。建设完善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完善面向孤寡和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的信息服务体系。

#### （八）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发展。完善对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网络提速降费、平台资源、营销渠道、金融信贷、人才培养等政策支持，培育一批具有一定经营规模、信息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经营组织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为农民提供在线培训服务，培养造就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实施“互联网+小农户”计划，提升小农户发展能力。

激活农村要素资源。因地制宜发展数字农业、智慧旅游业、智慧产业园区，促进农业农村信息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信息流带动资金流、技术流、人才流、物资流。创新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改善网络支付、移动支付、网络信贷等普惠金融发展环境，为农民提供足不出村的便捷金融服务。降低农村金融服务门槛，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小额存贷款、支付结算和保险等金融服务。依法打击互联网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 （九）推动网络扶贫向纵深发展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入推动网络扶贫行动向纵深发展，强化对产业和就业扶持，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开展对脱贫人员的跟踪及分析，持续巩固脱贫成果。

巩固和提升网络扶贫成效。打赢脱贫攻坚战后，保持过渡期的政策稳定，继续开展网络扶志和扶智，不断提升贫困群众生产经营技能，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 （十）统筹推动城乡信息化融合发展

统筹发展数字乡村与智慧城市。强化一体设计、同步实施、协同并进、融合创新，促进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快形成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各具特色、交相辉映的数字城乡融合发展格局。鼓励有条件的小城镇规划先行，因地制宜发展“互联网+”特色主导产业，打造感知体验、智慧应用、要素集聚、融合创新的“互联网+”产业生态圈，辐射和带动乡村创业创新。

分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引导集聚提升类村庄全面深化网络信息技术应用，培育乡村新业态。引导城郊融合类村庄发展数字经济，不断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引导特色保护类村庄发掘独特资源，建设互联网特色乡村。引导搬迁撤并类村庄完善网络设施和信息化服务，避免形成新的“数字鸿沟”。

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与利用。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推进各部门涉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有效整合。统筹整合乡村已有信息服务站点资源，推广一站多用，避免重复建设。促进数字乡村国际交流合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数字乡村建设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做好整体规划设计，研究重大政策、重点工程和重要举措，督促落实各项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要将数字乡村





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抓好组织推动和督促检查。深化“放管服”改革，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广大农民参与数字乡村建设。加强数字乡村理论研究，开展数字乡村发展评价工作，持续提升数字乡村发展水平。

（二）完善政策支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本纲要，将数字乡村建设融入信息化规划和乡村振兴重点工程，完善产业、财政、金融、教育、医疗等领域配套政策措施，持续推进落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与国家级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数字乡村战略实施。

（三）开展试点示范。选择部分地区按照统筹规划、整合共享、集聚提升的原则，统筹开展数字乡村试点示范工作，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探索有益经验。

（四）强化人才支撑。开展信息化人才下乡活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网络知识普及。充分发挥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大学生村官、科技特派员、西部计划志愿者等主体作用，加强农民信息素养培训，增强农民网络安全防护意识和技能。

（五）营造良好氛围。创新宣传方式，及时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营造全社会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重点新闻网站作用，讲好乡村振兴故事，做好网上舆情引导，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相关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5/16/content\\_5392269.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9-05/16/content_5392269.htm)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明确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有关安排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13 号）的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承接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 CCC 免办）相关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和便利 CCC 免办证明的审核监管，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符合 CCC 免办的条件

（一）为科研、测试和认证检测所需的产品和样品。

本款所称科研，是指对该产品进行科学研究，以开发、生产出相关产品所需的产品，并不是指进行研究工作所需的科研器材；本款所称测试，是指对该产品进行测试以获得测试数据，或测试某一产品的部分性能所必须用到的该产品（如开发测试某一型号的打印机软件，需进口少量该型号打印机）；本款所称认证检测，是指 CCC 认证所进行型式试验的样品。

（二）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零部件/产品。

（三）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零部件（不含办公用品）。



- (四) 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
- (五) 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进口的零部件。
- (六) 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 二、CCC 免办的办理要求

符合 CCC 免办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交 CCC 免办申请。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以及后续监管要求，详见附件。具体办理要求如下：

(一) 为科研、测试和认证检测所需的产品和样品。此类产品的免办申请人必须是对此类产品进行研究、开发、测试的机构。CCC 认证检测样品的免办申请人必须是 CCC 认证委托人。此类产品和样品均不得销售或提供给普通消费者使用。

(二) 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零部件/产品。此类零部件/产品的免办申请人必须是维修单位（包括整机/整车集中采购商/仓储商/其指定的零部件采购商）或者最终用户。零部件/产品的数量应当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三) 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零部件（不含办公用品）。此类设备/零部件的免办申请人必须是使用此类设备/零部件的工厂/公司。

(四) 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此类产品的免办申请人必须是负责商业展示的公司，申请人应当在申请资料中表明展示的时间及展示后该产品的处理方式（不得销售或提供给普通消费者使用），保证其不改变产品的用途。

(五) 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进口的零部件。此类零部件的免办申请人必须是使用此类零部件的工厂/公司。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材料中承诺成品出口后两周内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核销手续，以备市场监管部门核查。

## 三、CCC 免办的工作要求

(一) CCC 免办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实施，或者视情况下放给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应统筹管理。

(二)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配备并保障必要的人员、办公设备及工作条件，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 CCC 免办证明。

(三)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严格遵守 CCC 免办相关规定，遵循监管有效及便利申请人原则，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和对 CCC 免办使用情况的后续监管。

(四)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要求申请人留存相应的加盖企业公章的申请资料（含各类证明性资料），留存期 2 年，以备市场监管部门核查。

(五) CCC 免办证明的受理、审核，实现全程电子化申请和管理（管理系统网址：<http://cccmb.cnca.cn>），申请人无须到现场办理。

(六) 支持并鼓励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运用诚信管理、分类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做好 CCC 免办审核和后续监管工作。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本通知内容为准。

附件：CCC 免办审核及后续监管要求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5 月 7 日

相关链接：

[http://gkml.samr.gov.cn/nsjg/rzjgs/201905/t20190508\\_293471.html](http://gkml.samr.gov.cn/nsjg/rzjgs/201905/t20190508_293471.html)

## 关于印发《河北省支持“万企转型”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河北省支持“万企转型”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河北省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27 日

### 河北省支持“万企转型”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提出的“坚决去、主动调、加快转”等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万企转型”的决策部署，推动工业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严格执行国家下调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留抵退税和支持创业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 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到 10 年。对排放大气、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标准 30% 以上的企业，按规定分档减征环境保护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二、实行资金定向奖补。对在县域范围内工商登记并纳税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省级分享企业缴纳增值税增量的 25% 奖励企业所在县（市）。对省级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认定的军民融合企业，在县域范围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实现属地纳税的，按省级分享相关企



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量的 25% 对企业所在县（市）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三、发挥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整合政府出资的有关产业投资基金，实行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撬动社会资本更多的投向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项目。各类投资基金直接投资省内工业企业的资金规模达到 3000 万元（扣除政府引导基金），投资期限满两年（含）以上的，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额 1%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建立专项资金联合会审机制。建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集中专项资金支持万企转型，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照职能分工，分别提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科技创新资金拟支持项目计划，经联席会议联合会审并报省政府审定后，按原有资金管理渠道组织实施，形成从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到产业化的系统支持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五、加大金融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转型企业量身打造金融产品，开展股权、商标权、专利权、应收账款、仓单等质押和信用贷款业务。加大监管力度，坚决整治“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行为，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各设区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续贷周转资金，对本地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提供续贷周转服务。以“信用河北”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载体，推动有关部门单位实现互通互联，为金融机构信贷投放搭建信息平台。（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监局）

六、支持企业上市。对沪、深交易所和境外主板以及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企业，给予奖励 300 万元。对将外地上市公司迁至我省，或通过借壳上市并将壳公司注册地迁至我省的，视同境内外首发上市给予奖励。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并按挂牌一年内首次融资金额 1% 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转入主板的按照主板奖励标准进行补差。（责任单位：省金融办、河北证监局、省财政厅）

七、支持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支持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和转型发展，对转型企业退城搬迁腾出的土地，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基础上，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科学合理调整用地性质；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明确约定由政府收回的，经评估作价支付补偿后，纳入政府土地储备，新址用地经批准可依法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八、鼓励工业用地“二次开发”。转型企业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业创新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经市、县政府批准，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过渡期为 5 年，过渡期满后，依法依规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工业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九、实施“飞地政策”。根据全省优化产业布局要求和各地产业功能定位，鼓励转型企业实施异地搬迁，企业搬迁达产后，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实行迁出地和迁入地分享政策，分享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指标在内部考核时按照双方协商划分比例或省有关部门协调确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



十、保障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对引领全省产业转型升级、投资 50 亿元以上的重大制造业项目，由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牵头协调，实行省直部门专员服务制，其中投资 100 亿元以上的由省级领导包联、厅级干部担任专员，50 亿元到 100 亿元的由厅级领导包联、处级干部担任专员，全程负责跟踪服务项目建设。各市县参照省里协调机制，重大项目由各市县领导挂钩服务。对重大项目用地、环评、能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要在项目论证阶段提前介入提供服务，依法依规开展并联审批。（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维稳办）

十一、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工业企业建设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高水平研发平台的，予以重点支持。对新认定和评价优秀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按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分档奖励支持。加强对工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领域工程化、产业化项目的支持，对评为省级工业强基的重点项目，按投资额的 20% 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对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 3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十二、支持企业开发新产品。制定“杀手锏”产品认定办法，对研发生产“杀手锏”产品的企业，省财政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企业和研发人员重奖。调整完善我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和认定办法，对符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条件且投保“综合险”的企业，省财政将按不高于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保监局、省财政厅）

十三、提升品牌影响力。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对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实行工业名品推介计划，每年筛选一批知名品牌，整体包装策划，集中宣传推介，打造全省成系列、各市有特色、一县一品的河北工业品牌整体形象。（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局、省委宣传部）

十四、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支持我省工业企业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修订。主持国际标准制定修订的，资助经费 30 万元，主持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资助经费 20 万元，主持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资助经费 10 万元。动态调整并严格执行严于国家的环保、能耗、水耗、技术、质量、安全等标准，倒逼不达标产能退出市场。（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

十五、实行差异化环保政策。对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传统产业环保“领跑者”企业不列入错峰生产。对钢铁、焦化、电力、水泥等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原则上不列入错峰生产；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可根据预警级别采取适度减排措施。对有合法手续、环保稳定达标企业，不得采取“一刀切”的停产措施。（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六、强化督导考核。建立督导考核问责机制，把“万企转型”工作落实情况列入全省大督查重点内容，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省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和服务，尽快修订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各市、县（市、区）根据本地企业转型实际，制定务实管用政策措施，确保“万企转型”顺利实施、取得实效。（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相关链接：

<http://gxt.hebei.gov.cn/hbgyhxxht/zcfg30/snzc/638622/index.html>

## [绿色制造]

# 2019 年度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研究项目公示

为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对工业绿色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经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化委托机构、有关行业协会推荐及专家评审，现将本年度拟支持的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研究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 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联系人：王旭明 莫虹频

联系电话：010-68205368（兼传真） 010-68205369

电子邮箱：jienengchu@miit.gov.cn

附件：2019 年度拟支持的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研究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2019 年 5 月 13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noticeid=2138](http://www.miit.gov.cn/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noticeid=2138)

## 关于组织开展山西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第二批）试点的通知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工信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深入贯彻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和“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的决策部署，为建设“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提供创新支撑，促进山西资源型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创新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按照《关于开展山西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安排，现将加快推动山西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定位

创新中心是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产业技术创新的制高点。创新中心是以制造业企业为核心，以产学研合作为基础，由制造业企业、科研院所、高校、金融机构等各类创新要素自愿组合、深度融合，按照企业运作模式建立的省级重大创新载体。

创新中心建设要面向我省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以主导产业的共性关键技术、先进实用技术研发为目标，以研发供给、技术输出和实现产业化为重点，充分利用现有创新资源和载体，打通从技术开发到转移扩散到首次商业化应用的创新链条各环节，打造跨界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

创新中心试点是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合作体。经过 1-2 年的建设，创新中心试点应逐步探索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走上自主运营的轨道。

### 二、组建模式

创新中心试点根据不同领域的创新特点、发展需求和现有基础，可采取以下三种组建模式：

（一）一家主导组建。以行业龙头企业为依托，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等有关创新资源（也可联合金融机构），对行业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产业化工艺进行开发和研究，为整个产业链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

（二）多家联合组建。行业内一家骨干企业牵头，联合其他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紧密型产学研合作体，以突破产业发展瓶颈为核心，以“工程化”研发和成果快速“产业化”为目标，面向产业链重点环节及广大中小企业，为产业集聚发展提供技术输出、研发服务、人才培养和产业化服务。

（三）依托联盟组建。牵头企业依托具有高水平创新平台和团队的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立以联盟制度为基础，并具有相对独立的协同创新组织，形成以联盟决策机构和常设执行机构为支撑、体系上协调统一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重点推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制运行的紧密型产学研合作组织。

### 三、申报条件

创新中心试点由牵头企业或联盟负责、各依托单位共同合作申请。具体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牵头企业条件

1. 长期从事本领域的研究开发，在省内本行业有显著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有较雄厚的科研力量和经济实力，有承担并出色完成国家或行业重点研发项目的经历；



2.具有较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有较强的技术转移扩散、辐射和转移能力，有较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实践经验；

3.有先进的研发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和高端人才，能够为技术创新提供较完善的支撑能力；

4.在本领域有较高或持续的研发投入。

#### （二）创新中心试点条件

1、有明确的产业化技术发展方向和目标，有一项或若干项有待突破、可形成国内领先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共性技术，或前瞻性、有望在国际上领先的技术；

2、有产业链的重要客户、上下游企业、相关重点学科的科研院所和高校等单位作为中心组建成员；

3、有吸引可持续投资和产业化、商业化运行能力，组建过程中成员单位有资产或资本等合作，全部组建资本不少于 2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不少于 1000 万元；

4、有科学合理的章程或规章制度，包括科学的决策机制、自主经营机制、内部财务、人事和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激励机制和成员单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紧密合作长效机制等，有技术转让、专利保护、知识产权等规定；

5、有系统可行的发展规划，包括中长期研发项目计划、成果转化产业化目标、经费筹措（包括政府资助）计划、研发投入和转化收益预算以及实现市场化自主运营的进程计划等；

6、与我省本领域的主要研发机构或高校、科研院所所有紧密合作关系，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管理队伍，建有技术专家委员会作为内部咨询机构。

7、有高水平创新人才团队及技术带头人，有吸引和培养高层次研发人员和工程技术人才的能力。

8、有开放合作交流机制，可为我省本行业本领域提供专业化技术服务，形成以市场化机制为核心的技术输出和产业化扩散机制。

9、各依托单位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较强的综合实力，共同签订了合作协议，能从条件、人才、项目、资金、政策等方面对平台的建设、发展及日常运行管理给予保障。

#### 四、申报程序

重点围绕《关于开展山西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的重点领域，分期分批建设创新中心，先期在有条件的急需领域开展。

1.各申报单位围绕对照第一批创新中心试点重点申报领域（附件 1），立足自身基础和条件，面向一个代表未来发展方向、有能力形成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行业作为申报领域，各地各部门每一领域只能申报一家。

2.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于 5 月 30 日前将推荐文件两份（包含申报汇总表，附件 2），通过初审的创新中心试点组建方案（见附件 3）纸质版一式十份（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应内容一致）报省工信厅。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3.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省工信厅对创新中心试点组建方案进行评选，并对部分创新中心进行现场核查。

4. 省工信厅对通过评选的创新中心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经过1—2年建设，并通过评估验收后，正式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联系人：史智锋联系电话：0351—3046990

附件：（点击“阅读原文”查看）

- 1.山西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领域（第二批）
- 2.山西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第二批）申报汇总表
- 3.山西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建设方案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4月18日

**相关链接：**

[http://gxt.shanxi.gov.cn/wnzz/NewsDefault.aspx?pid=117\\_53920.xtj&wnzz=15](http://gxt.shanxi.gov.cn/wnzz/NewsDefault.aspx?pid=117_53920.xtj&wnzz=15)

## [申报通知]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19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

工信厅科函〔2019〕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根据《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决定开展2019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企业的遴选和推荐报送工作，中央管理企业负责其下属企业的遴选和推荐报送工作。申请认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应在制造业重点领域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突出成果，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申报材料编写要求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管理企业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推荐。原则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择优推荐不超过 3 家，已开展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择优推荐不超过 4 家；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管理企业择优推荐 1 家。

三、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管理企业于 6 月 3 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企业汇总表及企业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光盘一份）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材料收集工作委托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战略与规划研究所受理。

四、材料报送地址。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战略与规划研究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100037，请注明“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材料”）

#### 五、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010-68205231

材料报送联系电话： 010-88379849

附件：

1.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企业汇总表
2.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材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26 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948105/content.html>

## 关于开展第十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京科高发〔2019〕22 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管理办法》（京科发〔2014〕622 号）规定，经研究，启动第十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符合京科发〔2014〕622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的产品、服务均可申请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经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可享受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等政策支持。

## 二、申报材料

申请参加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的单位需登录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工作网（www.bjzcx.com）在线注册企业信息、填写认定申请书并准备如下材料：

1.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申请书》（系统导出版，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件）；
2. 申报单位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扫描件）；
3. 产品（服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 国家和本市对产品（服务）生产、销售有相关规定及特殊要求的，应提供产品（服务）符合规定及要求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5.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包括：产品（服务）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的相关材料、上年度及本年度销售合同或发票、企业产品标准文本、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相关证书等（扫描件）。

以上材料扫描清晰（若出现不清晰资料以认定不通过处理），按附件材料目录的顺序组织成一个 PDF 文件（按材料目录顺序在各项材料之间加隔页注明），单位申请多个产品（服务）认定的，应分别产生 PDF 文件，文件名为：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的 15 位编码+申报单位名称。电子版材料发送到：rdjdgz@vip.163.com，邮件主题同文件名，申报多个项目应分别发送邮件。（注：本次申报为线上申报，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 三、受理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启动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受理工作，企业在线注册截止日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电子版 PDF 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下午 4：30，逾期发送均不予受理。

## 四、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8828846、88828847、88828845

市科委从未指定、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从事与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工作相关的培训、代理申报等活动，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此类活动与认定小组无关。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

**相关链接：** [http://kw.beijing.gov.cn/art/2019/5/10/art\\_19\\_78616.html](http://kw.beijing.gov.cn/art/2019/5/10/art_19_78616.html)



# 山西省关于落实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政策的通知

晋科函（2019）44 号

各市科技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长治高新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48 号），大力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现就落实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对象

2018 年度首次通过认定或连续三次通过认定且认定指标得分在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奖励标准

首次通过认定且认定指标得分在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连续三次通过认定且认定指标得分在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 三、申报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1）一式三份。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推荐汇总表》（附件 2）一式三份。

## 四、申报程序

1. 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申请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所在市、山西综改示范区、长治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

2. 各市科技局、山西综改示范区、长治高新区收到企业提交申请表后，出具推荐意见，并填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推荐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企业申请表一同报至省科技厅高新处 609 室。

## 五、有关要求

1. 在 2018 年认定后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不予奖励；存在科研诚信不端行为的企业不予奖励；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不予奖励；在历次审计、巡视中发现问题的企业不予奖励。

2. 各申报企业应如实填报相关数据，对填报资料真实性负责，并应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48 号）规定，将奖励资金用于奖励研发团队。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3. 各市科技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长治高新区应及时通知所属区域企业填报申请，并结合企业运营的最新动态对申报企业提出推荐意见。

#### 六、申报时间

2019年5月10日-5月20日。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兴阔 李 芸

联系电话：0351-4048940

附件：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申请表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推荐汇总表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5月10日

相关链接：<http://kjt.shanxi.gov.cn/gxc/48555.jhtml>

## 北京市绿色数据中心（第一批）征集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2019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9〕2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健全绿色数据中心标准评价体系，打造一批绿色数据中心先进典型，形成一批具有创新性的绿色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培育一批第三方节能服务机构。为贯彻落实《指导意见》，加快北京市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推广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经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北京市绿色数据中心评价规范（试行）》，现开展北京市绿色数据中心（第一批）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一）申报单位应为本市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单位积极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行业代表性强，在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经营实力雄厚。



(三) 申报数据中心应有清晰、完整的物理边界。

(四) 申报数据中心须符合各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其中经营互联网业务的数据中心，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 第 4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准入工作的通告》（工信部电管函〔2012〕552 号）等政策法规要求。

(五) 申报单位近三年内经营状况良好，在工商、税务、银行、海关等部门无不良行为记录，无较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无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二、程序安排

### (一) 申请提交

1.企业应提交自评价报告（附件 1），以及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第三方评价报告（附件 2），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同一企业法人拥有多个位于不同地址的数据中心，每个数据中心需单独申报并提交材料。

3.申请企业须于 6 月 17 日前将自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报送至北京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促进中心（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甲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A 座 2 层 208 室），纸质版一式三份，并随附电子版材料。

### (二) 评审与公告

1.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将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组织节能技术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现场审核。

2.经评审合格的数据中心，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联合发布第一批绿色数据中心名单。

### (三) 监督管理

1.获得绿色数据中心资格的企业应在每年一季度末前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交《北京绿色数据中心年度报告》（附件 3，以下简称《年度报告》），报告数据中心节能节水情况、相关举措及效果。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要求企业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企业，将予以公示并取消绿色数据中心称号：

(1) 不能保持符合《北京市绿色数据中心评价规范》基本要求的；

(2) 不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的；

(3) 报送的相关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4) 发生严重安全环保事故的；

(5) 未完成年度节能考核目标的；

(6) 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行为的。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 三、支持政策

（一）取得我市绿色数据中心资格的企业，在满足我市电力交易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可获得我市电力市场化交易资格。

（二）鼓励数据中心企业利用先进绿色节能技术和产品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数据中心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可申报市经济信息化局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支持；或可申报市发展改革委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奖励，按照节能量奖励标准为 800 元/吨标准煤（二者选其一）。

（三）鼓励绿色数据中心企业宣传推广先进节能节水经验。

附件：

- 1.北京市绿色数据中心自评价报告
- 2.北京市绿色数据中心第三方评价报告
- 3.北京市绿色数据中心年度报告
- 4.北京市绿色数据中心评价规范（试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北京软促中心 张宁，82661087；市经济信息化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 赵祥伟 55578428；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都康 55578377）

**相关链接：** <http://jxj.beijing.gov.cn/jxdt/tzgg/295265.htm>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